

纯粹现象学通论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I）

20世纪西方学术思想译丛

[德]胡塞尔 著 李幼蒸 译

本书为现象学主要代表作，在胡塞尔著作中占有中心地位。作者在本书中将逻辑分析和心理学分析予以创造性的结合，为其现象学哲学奠定了独特的理论基础，并成为涉及现代人文社会科学各领域的西方现象学思潮中的主要理论根据之一。中译本根据德、法、英多种版本译出，并附多种注释资料和中外术语对照表，便于各科读者研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纯粹现象学通论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I)

[德]胡塞尔 著 李幼蒸 译

20世纪西方学术思想译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I)/[德]胡塞尔(Husserl,E.)著；李幼蒸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朗朗书坊·20世纪西方学术思想译丛)

ISBN 7-300-05588-5/G·1067

I. 纯…

II. ①胡…②李…

III. 现象学—研究

IV. 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0628 号



20世纪西方学术思想译丛

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I)

[德]胡塞尔 著

李幼蒸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e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965×127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6.5 插页 2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0 700

定 价 24.80 元

新版中译者前言

本书自 1913 年第一版起到 1976 年第五版止其正文部分完全相同。中译本的实际工作底本是译者于 1983 年在慕尼黑购买的所谓“第四版”，实际上它是 1922 年和 1928 年两个完全一样版本的直接翻印本，同时它也是本书首次发行的单行本，因为 1913 年的初版是与其他人的著作合编在《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第一卷中的。由于第五版增加了编者前言部分而衍生了版权问题，中译本再版时决定脱离第五版，仍“回归”到翻译时最初使用的原版本。第五版编者舒曼^{*}的导论主要是关于本书成书过程及作者思想演变过程的技术性考证，对于理解本书内容关系不大。对于胡塞尔学专门研究者来说当然可以继续参读初版中译本中的编者导言。在作出改版决定前我曾电话征询当初曾协助获得本书第五版版本的瑞士耿宁先生的意见，他也对此决定表示赞同。

中译本再版时完全保留了法文版译者保罗·利科的导言和注释部分。不久前我又获得保罗·利科对中译本收入法译本中他的撰述部分给予授权的亲笔信，顺便在此表示谢意。这个中译本应当说是参照德、法、英文多种版本所完成的译著，初版译者前言中已有说明，但中译本文本形成的原则可以说是近乎“直译”的，译者在翻译中设法尽量扣紧德文原文。不是因为这样做更能忠实于原文，而是因为对此难度较大的哲学文本来说，只有扣紧原文，误判和流失的部分才可尽量减少。但是有时参照不同译本的理解和译法还是十分必要的，原因之一在于，胡塞尔行文极其严谨却过于抽象和往往省免例解，中译者仅仅根据原文上下文有时仍难把握确意，此时其他西方学者的翻译就可帮

* 2004 年 3 月下旬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符号学研讨会：符号学和人文科学”上，译者从其大学同事处惊悉，舒曼教授已于不久前去逝。哀悼之余，译者并忆起 90 年代中舒曼教授邀译者前往讲演和参观乌特莱西特古城的往事。（译者再版复校时补注）

助中译者核查自己的理解是否确当了。中文本翻译过程中译者从法译本受益良多。保罗·利科虽然研究广阔，但他对胡塞尔学术本身的理解比其他法国现象学家更为深细。此外，在新版附录中还加入了我以前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撰写的两个词条：“胡塞尔”和“现象学”，以便为读者提供一些一般背景知识。再版之际，我还在《译后记》中对胡塞尔学及本书的意义和价值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和说明供读者参考。

本书是我自“文化大革命”结束以来十年中从事现代西学理论经典翻译工作期间所完成的最后一本书，也是我在哲学所十年工作期间所完成的最后一本译著，因此对我个人来说本书是具有一种纪念意义的。再版之际，应该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再一次表示感谢。在把我在哲学所发表的第一本译著《结构主义》安排再版后不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就同意安排了我在哲学所完成的这最后一部译著的再版。译者在此也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部谨表谢意。

李幼蒸

2003年12月于旧金山南湾

初版中译者序

距今一百年前，胡塞尔通过研习逻辑学和心理学走上了哲学基础探索之路，嗣后他所创立的现象学成为 20 世纪西方影响最大的哲学流派之一。整整五十年前，当这位 20 世纪西方最坚定的理想主义哲学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离世时，他自信已在乱世之中为一个关系到人类永恒福祉的崇高目标指明了方向，并坚信理性最终应当战胜非理性。五十年后的今天，胡塞尔的先验观念论和逻辑基础主义，在当前各种相对主义盛行的西方思想世界中显然越来越不合时宜，然而其人及其学说反倒日益引起学术界的关注，毕竟这个人为世人留下了大量值得考察的思想遗产，留下了一幅幅不容轻忽的“心路勘测图”。于是，西方学者在一个注重外部观察的自然实证主义时代深感胡塞尔所创的心理“实证主义”（按胡塞尔本人对此词的解释）也自有其独特的价值。

早先由于反对以冯特为代表的实验心理学方向而被同事目为“心理学之敌”的胡塞尔，毕生却与心理学结下了不解之缘，以致他常常把现象学称做“描述心理学”、“本质心理学”或“理性心理学”。1925 年当他开设“现象学心理学”讲座时曾回顾和阐述了现象学与心理学之间的内在关联。我们不妨说，胡塞尔的思想方式是传统内省心理学在新时代的继续和发展，胡塞尔一生丰富的著述足以显示这一思想方式至今仍有其生命力。

胡塞尔的现象学并非仅只是一种“逻辑心理认识论”。正像两百年来其他德国哲学家一样，他也梦想过建立一座哲学大厦，可是他后来认识到自己有生之年仅足以这座大厦量测地基。不过他认为，对于这样一个永久性目标而言，最重要者莫过于确定工作方向本身。于是按照自己选择的方向，他既不与自然实证论同道，也不赞成反自然实证论的新康德主义和生命哲学观点。他确信，为解决人生与价值问题，必须首先寻求坚实的理性基础，而后两种思潮并不关心基础问题

的探讨。但是另一方面，在一般追求方向和研究风格上，胡塞尔哲学与康德哲学却又颇多一致之处。胡塞尔一生尊奉康德的理性批判精神，并以康德当世传人自居。如果说康德哲学是一种“自然理性批判”，狄尔泰哲学是一种“历史理性批判”，那么就不妨把胡塞尔哲学称做是一种“意识理性批判”。在这里，意识不仅是与客体相对的主体实在和功能，它本身也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分析对象。尽管康德和胡塞尔各自对理性范畴的理解和研究方面很不一样，但都将理性视为处世为学之根本。

今天，西方的现象学研究已成为人文科学界涉及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的广泛研究领域。八十多年胡塞尔本人的学说始终是这一思潮的中心，随着战后胡塞尔遗著的陆续发表，胡塞尔研究正在朝向专深方向发展。另一方面，60年代以来现象学已成为一个日益开放的国际性学术领域，由于与其他学科和流派交叉研究的加强而具备了更为综合的性格。显然，多数西方研究者都会认为现象学并不能成为其创始人所期许的那样一门作为众学惟一基础的科学，不过它仍将在新时期的人文学术共同体中发挥其重要作用。实际上，现象学所主张的“绝对严格性”正须为当今人文科学所要求的“相对适切性”所中和；现象学的教条主义正像一切哲学教条主义一样是不可取的。现象学是极端唯理主义的产物，当前胡塞尔思想研究日趋活跃，这一现象也深刻反映了今天西方思想世界中理性观念与非理性观念之间的消长之势。

中国哲学界对胡塞尔学说的研究开始甚晚，不过是十数年来的事。早在二三十年代我们就已开始研究杜威、罗素、怀特海、柏格森和尼采，却未曾注意同时代的胡塞尔。很早我们就研究了罗素的《心的分析》和怀特海的宇宙“客观时间”，却未注意到稍早时期的胡塞尔的“心的分析”和心理“主观时间”。亦堪注意的是，战后我们首先关注的是胡塞尔的后继者——德、法存在主义者，其后才渐渐折回到胡塞尔本人。中西学术交流中的这些历史现象反映了各个时期哲学兴趣的变迁；同时也表明，我们对20世纪初即已创立的现象学不过刚刚开始研究，了解的程度还很有限，在此阶段尽先译一些有关的基本著作自为当务之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在胡塞尔本人的大量著作中占有首要的地位。胡塞尔现象学的主要部分是先验现象学，本书则为先验现象学的奠基之作。如果像本书总书名所提示的那样，把胡塞尔现象学大致划分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两大部分，那么前一部分在胡塞尔的理论中显然更为重要；本书作为纯粹现象学的导论，实际相当于先验现象学的一个“基础”。这本书原是胡塞尔计划中三卷一套的系统著作的第一卷，也是三卷中惟一在他生前发表的一卷（实际只写完两卷，详见本书原编者导言）。但从实质上看，本卷书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说是一部完整之作，本卷副题“纯粹现象学通论”也反映了它的完整性，因此英、法译本只选用这个副题作为译本的正式书名。

在中译本中，为了使读者便于理解这部难度较大的著作，除译出了新版的编者导言外还增添了一些附录。编者导言是由胡塞尔学说史家卡尔·舒曼对本书来龙去脉和成书过程的详细考察，为我们提供了有关的背景知识。中译本还收入了胡塞尔在1930年本书英译本将出版之际所写的一篇分析文章，表明了作者晚年对此书基本思想的看法。此外收入了法译本译者保罗·利科的长篇导言和详细注释，希望这些增补资料有助于读者理解本书正文。所附的中译者名词注释，是译者根据研读笔记编写而成的，这些尝试性的解释仅供读者参考。最后编制的四国文字术语对照表对于现象学研究者也许不无用处，因为当今国外现象学研究资料中这三种文字的书刊最多。译名表的编制虽然参照了多种资料，但读者不应把它们当做不可改变的术语定译。时至今日在西方各国中现象学术语尚未加以统一定名，所以本表中的一些对译名词不一定是最妥当的，不过它们在当前西方现象学文献中却是经常使用的。

下面谈一下本书翻译所根据的版本和所参照的译本。中译本主要根据1976年由舒曼重编的本书第五版和1992年第二版的一个重印本（印于1980年）译出。翻译过程中参照了法国现象学家保罗·利科的法译本和吉布森（1931年）及克斯坦（1982年）的两个英译本。法译本素以译文准确著称于哲学界，并附有主题阐释性导论和几乎逐页加附的详细注释（其中相当多部分是有关本书与胡塞尔其他著作，特别是与《逻辑研究》的关联性提示），颇有助于理解。但在译名处理方面

因当时大批胡塞尔研究丛书尚未发表，带有不少权宜处置的痕迹，而在思想解说方面也表现出利科当时所倾向的存在哲学色彩。克斯坦是美国现象学家肯恩斯的学生。肯恩斯对吉布森的英译本颇多意见，还亲自向胡塞尔谈过该译本的缺点。他在后来自己编著的《胡塞尔著作翻译指南》这本小词典中几乎处处纠正吉布森名词处理的失当。克斯坦的英译本就是采取肯恩斯的译名按照第五新版重译的。然而这个新译本并不因为新近译出而在各方面都更为成功。主要由于，肯恩斯的新编译名表过于注重德文名词之间的固定性分别，企图为它们分别配以相应的英文词。但是实际上这是很难做到的（参见法译者对术语处理的解释），我们只能按词义和上下文这两方面来使词义显明，不能期望在不同的语汇之间立即建立准确的一一对应词组。所谓最终通行的“定译”则往往是在译名得到普遍而有效的通行之后，通过使用者的共同理解辐被赋予“使用价值”（即使其成为专门意义的 carrier 载体）的结果。不过肯恩斯追随胡塞符问学多年，首次提出了这样一部系统的译名表还是给翻译者提供了不少方便。克斯坦的新与本又是在研读了战后大量胡塞尔研究成果之后完成的，对于只读英译本的读者还是非常有用的。

关于中译本的名词处理有以下几点应当说明一下：

(1) 对多义性抽象名词适当采取一词多名译法。有些哲学名词既可表示“性质”又可表示一般性实体，以往一些哲学翻译往往不加分别地译成了同一个词。如 *Subjektivität* 既可指“性质”又可指一般性实体，因此应依上下文分别译为“主体性”和“主体”（此时它就与表示比较具体化的 *Subjekt* 的中译“主体”一样了）。又如 *Gegebenheit* 的词尾“-heit”表示抽象名词，一般应译为“所与性”，但它也往往泛指一般性实体，因此应译为“所与物”。通过上下文我们会知道它所指的是个别所与物还是一般所与物，因为中文的习惯对此不加以区别。同理，*Wirklichkeit* 既可译为“现实性”，又可译为“现实”，后者泛指一切事实存在。再如现象学中最难译的 *Intentionalität* 一词，此词现已通译为“意向性”，然而它的含义甚多，可以表示与主体及其意向 (Intention) 有关的性质、功能、关系、结构、结果、领域等等。按照上述原则似应在不同上下文中分别译为具有不同词性的词，但从实用方便考虑，这样处理未免过于

麻烦。同时正因为“意向性”一词已相当通行，我们甚至可以利用其流通性而使此译名“载负”上述多种含义，正如“理性”一词一样。因此在本译本中我基本上只使用这个译名，只在少数场合变通处理，如将其较具体地译为“意向关系”或“意向体”。这一类词义多样化的抽象名词很多，请参照书后译名对照表。

(2)赋予旧词以特定含义。胡塞尔著作中的难译名词大多属于这一类，正文中他对此作过多次说明。如 Erleben、wirklich、real 和 reell、aktuell、Sache、Sehen、Uthesis、Idee 等均有特定含义。对这些常见词，中译本尽量按照胡塞尔的规定将其作为专门名词处理，给予不同的固定译名。最难处理的则是相当多的近义词，如 Essence 和 Wesen、eidetisch 和 essential、Stoff 和 Materie 等等，要想在中文译文中表现出它们之间在实质上和修辞上的细微区别是太困难了。法、英译本在近义词上也大多采取了不加区别的译法，利科的处理甚至更为宽泛，如对 evident 和 einsichtig 亦不再加以区别。因此中译本对近义词的处理也比较宽松。还有一些重要的词只能采取“以偏概全”的原则，如 Akt 这个最常见的词，在表示心理现象时可兼指行为、活动、作用、过程等。日译本大多采用“作用”或“活动”的译法，克斯坦译为“过程”，我则通译为“行为”，当然此时它应兼含其他相关的意思，而就实质来说，上述四个词指的本是“一回事”。

(3)为了表示特定的细微含义，胡塞尔用了不少希腊和拉丁词，译成英、法文毫无困难，因为德、英、法三种语言中均含有这类共同的外来语，只需在文字拼法上略微调整一下即可。日译本中大多也采取音译法，甚为简便。我在中译本中对这些词的译法是灵活处理的，有的采取音译，如 Eidos，有些采取了意译，如 Noesis 等。意译的优点是中文读者多少可有“望文生义”之便，缺点是失去了原词的多种可能的含义。译者常常想下决心仿效日译办法将这类词通通音译，但在本译本中还是下不了这个决心。

(4)专义和通义的混用。大多数这类词都应随上下文不同分别译出，但须特别当心，同一个词作者有时用其专义有时又用其通义。像 aktuell 这样一个常见词，往往用在专门的意义上，其词根又与 Akt、Aktualität 相通。后者却指专门的意思，包含了显在性、活动性、可能性

多种含义。又如 *Horizont* 一词,当它泛指“领域”时当然极易处理,但在指意识现象时却不大好处理。这是一个比喻词,往往被直译为“地平线”,其隐喻之意完全正确,但将“地平”之实指意识之虚总觉修辞上欠妥。在一些情况下可换译为“视界”这个较雅的词,但它仍暗示了以自然人目光为视点的“外界”,用它来形容抽象主体在意识之内的视界亦有不妥,因此我仍然选用了我最早的译法“边缘域”,自然此译名之缺点是失去了“无限伸展之可能”的意思。不过通过使用它可自然而然地负载上这个意思。

最后我想向曾对本书翻译工作给予过帮助的国外友人表示谢意。卢汶胡塞尔档案馆馆长易色林教授(S. IJsseling)惠赠一套《观念 1》第五版新书,终于使我能来得及根据这个最新版本加以定稿。尼基霍夫出版社(Martinus Nijhoff)版权部维尔基博士(Anne P. Wilkes)来函同意我将此书译为中文。瑞士现象学家和中国佛教哲学家耿宁先生(Iso Kern)曾寄来法译本供我复印使用。最后特别要提出的是本书新版编者卡尔·舒曼(Karl Schuhmann)教授,他为中译本修订了自己的编者导言并寄来几本关于胡塞尔的专著,以帮助我理解有关的背景资料。此外他还在信中详细地讲述了他对各种译本的意见和与此书翻译有关的一些专门问题。也许我还应该对欧美许多现象学家和现象学研究者为我提供的有关本书和胡塞尔学说的大量宝贵意见表示由衷的谢意。记得 1983 年夏我在访问胡塞尔早年助手兰德格里伯(Landgrebe,即本书索引编制者)时曾谈到了我的翻译计划,得到了他的指点和鼓励,当我离开他家登上驶往科隆的公共汽车时,内心不免自问日后是否真能完成这一艰巨的任务。如今适逢胡塞尔逝世五十周年之际完成的这部中译稿,尽管自知不足以充分传达原著的深邃意蕴,也算是尽了一己之力,了却了多年来的夙愿。

中译稿完成后曾请敝友张金言先生通阅,提出了不少改进意见,特此致谢。记得 70 年代初闲居多暇,仲夏夜晚,我们常在北城他家那座三合院的枣树下漫论古今,胡塞尔与其弟子茵格尔登等现象学家更是常谈的话题。当时不会料到十几年后会有机会遂译此书,也不会料到会有幸由金言兄亲自斧正。

商务印书馆哲学编辑室很早就接受了这本书的选题，并为本书的编辑出版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在此谨致谢忱。*

最后诚请读者、专家对译文中各种可能的错误和不妥之处赐正指教，以备日后改正。

李幼蒸

1988年元月于北京

本书中译本中出现的胡塞尔著作简称：

《观念1》：《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观念2》，《观念3》类同）

“第一研究”：《逻辑研究》第二卷中的《第一研究》（“第二研究”……“第六研究”类同）

“第一沉思”：《笛卡儿沉思录》中的《第一沉思录》（“第二沉思”……“第五沉思”类同）

《危机》：《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

《全集》：《胡塞尔全集》

《后记》：《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后记》

* 在安排本书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原商务哲编室主任武维琴先生多方惠助，卒使这部现象学“第一经典”顺利面世。顺便在此向武维琴先生再次表达深切的敬意和谢意。（译者再版复校时补注）

纯粹现象学是一门本质上全新的科学，我们将在本书中探索通往它的途径，描述它相对于一切其他科学的独一无二的位置，并证明它是哲学的基本科学。这门科学由于其本质上的特殊性而远离自然的思想方式，因此只是在我们这个时代才获得进展。我们称它为关于“现象”的科学。其他一些人们早已熟知的科学也研究现象。因而我们听到，心理学被说成是一门关于心理“显相”或现象的科学，而自然科学则被说成是关于物理“显相”或现象的科学；同样，有时人们在历史科学中谈论历史现象，在文化科学中谈论文化现象；与一切其他各类现实相关的科学情况也类似。不论在这类说法中“现象”一词的含义会多么分歧，而且不论它还会有什么其他意义，可以肯定，现象学也与所有这些“现象”有关，而且与“现象”一词的一切意义都有关联：不过现象学却以完全不同的态度与它们相关，按照这种态度，我们在长期熟知的诸科学中见到的“现象”一词的任何含义都以一定方式发生了改变，也只有经过这样改变之后，它才被纳入现象学领域。理解这类改变，或者更准确地说，产生现象学态度，并通过反思将其特殊性和自然态度的特殊性提升到科学意识层次，这是首要的然而绝非轻而易举的任务。如果我们要达到现象学领域并以科学的方式使我们把握现象学固有的本质，就应该完满地完成这个任务。

最近十年来在德国哲学和心理学中，关于现象学已有过很多讨论。²人们相信，现象学与我的《逻辑研究》^①是一致的，这样它就被理解为经验心理学的基础，被设想为对心理体验“内在性”描述的一个领域，它被——人们就是这样理解这种内在性的——严格限制在内部经验范围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两卷本，1900、1901。

内。我对这种理解方式的反对^① 看来没有什么效果，而我对明确强调二者之间至少有某些主要区别点的补充说明，人们或者不理解，或者置若罔闻。由于未能理解我的说明的直接意义，人们对我的对心理学方法的批评提出的反驳，也是毫无价值的。我对心理学方法的批评并未否认现代心理学的价值，也不曾忽略一些著名学者完成的实验研究。我的批评不过是直截了当地揭示这类方法的根本缺点，而要想把心理学提升到较高的科学层次并且显著地丰富其研究领域，必定要排除这些缺点。稍后在适当时机我将略谈一下，人们为维护心理学而反对假想中的我的“攻击”是不必要的。我在这里谈到这种争论是为了考虑到不断导致严重后果的流行的误解，使我能从一开始就明确强调，在以下探讨中我将深入对其研究的纯粹现象学（它与在《逻辑研究》中首次开创的那种现象学相同，其意义在后来十年的继续工作中日益深刻和丰富地对我显现出来）不是心理学，而且既不是对其领域的偶然划定，也不是其术语系统，而是本质的基础才使其不能被纳入心理学。不论现象学必定认为对心理学方法具有多大意义，不论它为后者提供的“基础”多么必不可缺，它本身（已经是作为一门观念科学）绝不是心理学，正如几何学不是自然科学一样。甚至前一区别比所类比的后一区别更为根本。纯粹现象学不是心理学这一事实，绝不为如下事实所改变，即现象学必须研究“意识”，研究各种体验、行为和行为相关项。通行的思想习惯要想对此理解，须付出艰苦努力。摆脱一切迄今为止通行的思想习惯，认识和摧毁那类通行思想习惯借以限制我们思想视野的理智束缚，然后以充分的思想自由把握住应当予以全面更新的真正哲学问题，这样才有可能达到向一切方面敞开的视野：这些都是难以达到的要求。但它们也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的确，人们感到如此难以获得现象学的本质、理解现象学问题的特殊意义及其与一切其他科学（特别是心理学）的关系，这首先就由于需要一种新的、相对于经验中的自然态度和思想中的自然态度来说是完全改变了的态度方式。

^① 在“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的论文中，该文载于《逻各斯》第一卷，316～318页（特别注意第316页上有关经验概念的论述）。参见我的《1895—1899年德国逻辑学论著的报告》中有关现象学和心理学关系的详细讨论，该报告载于《系统哲学文库》第10卷，397～400页，1903。今日无须对该报告内容做任何改动。

此外，自由地运用这种态度而不致重返旧的态度，学会察看、辨析和描述视野之内的东西，要求人们进行专门的艰苦研究。

这部书第一卷的最主要任务就在于，仿佛可以说一步步地寻求能够有助于克服突入这个新世界时所面临的极大困难的各种途径。我们将从自然观点，从面对着我们的世界，从在心理经验中呈现出来的意识开始；然后将发展一种现象学还原法，按照这种还原法，我们将能排除属于每一种自然研究方式本质的认识障碍，并转变它们固有的片面注意方向，直到我们最终获得被“先验”纯化的现象的自由视野，从而达到在我们所说的特殊意义上的现象学领域。

让我们稍微更明确地勾画一幅预备性说明的轮廓，并且先来谈谈心理学，这既是时代偏见又是有关问题的内在共同性所要求的。

心理学是一门经验的科学。根据“经验”一词的通常意义，心理学包含着两种东西：

1. 心理学是一门关于事实、关于休漠意义上的 *matters of fact*（事实）的科学。

2. 心理学是一门关于各种实在¹ 的科学。它像心理学的“现象学”一样研究“现象”，这些现象当具有现实的具体存在性时就是实在的事件，它们与所依附的主体都存于作为 *omnitudo realitatis*（全体实在界）的时空世界中。

与此相反，纯粹的或先验的现象学将不是作为事实的科学，而是作为本质的科学（作为“艾多斯”科学）被确立；作为这样一门科学，它将专门确立无关乎“事实”的“本质知识”。这种从心理学现象向纯粹“本质”的还原，或就判断思想来说，从事实的（“经验的”）一般性向“本质的”一般性的有关还原就是本质的还原。

其次，先验现象学的现象将被描述为非实在的。其他的还原，特别是先验的还原，从赋予心理现象以实在性的以及由此赋予它们在实在“世界”中的地位的东西中，“纯化”了心理现象。我们的现象学不应当是一门关于实在现象的本质科学，而应当是一门关于被先验还原了的现象的本质科学。

随着本书论述的展开，上述一切论断的精确意义将会更为清楚。暂时它将勾勒一幅关于一系列导论性研究的略图。在此只需补充一

点看法：读者会注意到，在上述加着重号的两个问题中，不是像通常所做的那样将科学只划分为现实科学和观念科学（或划分为经验科学和先验科学），而似乎是运用着两种划分法，各自对应于两组对立物：事实和本质、实在和非实在。这两组对立取代了通常的实在和观念之间的对立，在以后的研究中（即在第二卷中）将会对此详加证明。我们将看到，实在概念将需要一种基本的限制，按此限制，在实在存在和个别存在（纯时间存在）之间的区别得以确立。一方面，向纯本质的过渡产生了关于实在存在的本质知识，另一方面，对于其余领域来说，也产生了关于非实在存在的本质知识。此外，一切先验纯化的“体验”将显然是非实在存在。现象学研究的正是这些非实在存在，但不是作为单一个体的，而是在“本质”中的非实在存在。然而，作为单一事实的先验现象在什么程度上可为我们的研究所把握，以及这样一种关于事实的研究与形而上学的观念有何关系，只有在我们研究的最后部分中才能加以考察。

然而在本书第一卷中，我们将不限于讨论现象学还原的一般学说，这种学说使我们能看清和把握先验纯化意识及其本质相关项。我们还将力图获得关于这种纯粹意识的最一般结构的确定观念，并以它们为中介获得关于最一般问题系列的观念，以及属于这种新科学的研究路线和方法。

在第二卷中我们将详细讨论某些有特殊意义的问题系列，对这些问题的系统的表述和独特的解决，乃是一个前提条件，它使我们能实际阐明现象学与各种自然科学、心理学、精神科学之间，以及与一切先验科学之间的复杂关系。此处构想的现象学方案将提供一些有用的手段，以便使人们大大加深对在第一卷中获得的现象学的理解，并获得对现象学广大问题领域的内容无比丰富的认识。

本书第三卷是讨论哲学的观念的。它将唤起这样的识悟，即根植于纯粹现象学的真正哲学的观念，是实现绝对认识的观念。所谓根植于现象学，其重要意义是对一切哲学中的这个第一哲学进行系统的严格论证和说明，乃是每一种形而上学和其他“将能作为科学”出现的哲学的永久性的前提条件。

因为现象学在此应被确立为一门本质科学——一门“先天的”或也

可以说是艾多斯的科学,对我们来说十分有用的是,在进行一切关于现象学本身的努力之前先提出有关本质和本质科学的一系列基本说明,并维护本质认识的原初的自身合法性而反对自然主义。

在结束这篇导论时,我们来简单说明一下本书使用的术语。正如在《逻辑研究》中那样,我尽可能地避免使用 *a priori*(先天地)和 *a posteriori*(后天地)这些词语,因为在它们的通常使用中包含了使人误解的词义含混和歧义性,同时也因为一些作为过去负面性遗产而声名狼藉的哲学学说,是与它们纠缠在一起的。我们只在那样一些可使它们不致产生歧义的上下文中使用它们,此外,它们只被用做其他那些与它们相联系的、可赋予单义性的名词的同义词,特别是当我们在进行历史性类比时。

Idee(观念)和 *Ideal*(观念)这两个词在产生令人不安的种种歧义时也许并非如此使人困惑,虽然整个来说还是很难处理好对它们的使用。人们对《逻辑研究》的经常的误解,使我对这一情况过于敏感。此外,由于有必要保持康德的极其重要的观念(*Idee*)概念与(形式的或实质的)本质(*Wesens*)的一般概念之间的明确区分,我决定改变术语。因此我使用在术语系统中未被使用过的一个外来词“*Eidos*”(艾多斯)和德文词“*Wesen*”(本质),后者具有不甚严重但偶尔还会引起麻烦的歧义性。

只要能找到一个适当的替换词,我也想排除语义内涵含混的词 *Real*(实在)。

一般来说应当注意到:因为我们将不会完全在历史上出现的哲学语言范围之外选择专门用语,尤其是因为,基本哲学概念不可能通过根据直接的直观永远可识别的坚实概念来获得;更确切地说因为一般而言,在概念的确切说明和规定之前必定先有漫长的研究:所以同时并用的说话方式往往必不可少,这些方式一起组成一定数量的词义甚近的习常词语,并赋予其中某一词语以术语的优先性。在哲学中不可能像在数学中一样去定义;在这方面对数学方法的任何模仿不只是毫无成效,而且还会导致最有害的后果。此外,上述术语都应在审慎思考当中通过确定的、内在自明的意义上的有效性,去获得其确定意义。同时,在这方面——以及一般而言——必须放弃与哲学传统的详细批评比较,因为这类工作是过于繁复了。